

第二章 直屬單位之沿革

第一節 秘書室

本校綜合性業務，向由校長室（學院時代稱院長室）承辦綜核文稿、大凡全校性工作計畫彙編、校（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單位間處理共同業務之聯繫及校（院）長交辦等事項，英專時期依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僅置秘書一人。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秘書處，以適應學校發展之需要。民國六十九年改制為大學，秘書處業務擴大，主任秘書亦改稱為秘書長。於此期間，秘書處積極推展組織系統之規劃工作，將秘書處下分設文書組、機要組、議事組、畢業生就業輔導組及法規審議委員會。民國七十六年，辦公地點由城區部（今稱台北校園）改至校本部（今稱淡水校園）。同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文書組改隸總務處，四月一日又恢復隸屬秘書處。八十三年增置校友聯絡組，八十四學年度，配合新大學法施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秘書處改稱秘書室，且不分組，文書組改隸總務處。而校友聯絡組、畢業生就業輔導組改隸大學發展事務處。秘書長亦改稱為主任秘書。

職掌

秘書室負責本校秘書業務，其職掌如下：

- 一、本校綜合業務處理事項。
- 二、各單位文稿綜理陳核與協調事項。
- 三、教育部督學視導接待事項。
- 四、校務、行政會議之安排與紀錄事項。
- 五、編印淡江校刊及本校中、英文簡介事項。
- 六、公布各單位英文名稱與代號事項。
- 七、承辦本校公關事項。
- 八、校長行程安排事項。
- 九、校長中英文書信撰擬、追蹤與列檔事項。
- 十、校長接見中外來賓與宴會之安排事項。
- 十一、新聞剪報陳閱與存檔事項。
- 十二、本校致贈禮（獎）品之訂購、包裝事項。
- 十三、本校各種慶典請帖印發事項。
- 十四、其它相關事項。

民國七十四年以後歷任主管如下：

學年度	單位名稱	主管姓名	職稱	任期	辦公地點
74	秘書處	齊衛蓮	秘書長	70.08~76.03	台北校園
	機要組	周新民	主 任	70.07~76.01	
	議事組	楊韜誼	主 任	70.07~76.01	
	文書組	田幼佛	主 任	49.07~75.07	
75	秘書處	齊衛蓮、傅錫壬	秘書長	76.04~78.07	
	機要組	周新民	主 任		
		陳瑞貴	主 任	76.02~78.07	
	議事組	楊韜誼	主 任		
		甘霖譜	主 任	76.02~78.08	
	文書組	林國瑚	主 任	75.08~84.12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徐慶生	主 任	75.08~78.07	
	公共關係組	徐慶生	主 任		
76	秘書處	傅錫壬	秘書長		淡水校園
	機要組	陳瑞貴	主 任		
	議事組	甘霖譜	主 任		
	文書組	林國瑚	主 任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徐慶生	主 任		
	公共關係組	徐慶生	主 任		
77	秘書處	傅錫壬	秘書長		
	機要組	陳瑞貴	主 任		
	議事組	甘霖譜	主 任		
	文書組	林國瑚	主 任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徐慶生	主 任		
	公共關係組	徐慶生	主 任		
78	秘書處	漫義弘	秘書長	78.07~81.07	
	文書組	林國瑚	主 任		
79	秘書處	漫義弘	秘書長		
	文書組	林國瑚	主 任		
80	秘書處	漫義弘	秘書長		
	文書組	林國瑚	主 任		
81	秘書處	陳敏男	秘書長	81.08~84.07	
	文書組	林國瑚	主 任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徐慶生	主 任	81.10~84.07	
82	秘書處	陳敏男	秘書長		
	文書組	林國瑚	主 任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徐慶生	主 任		
	校友聯絡組	陳敏男	主 任	82.08~83.10（兼）	
83	秘書處	陳敏男	秘書長		
	文書組	林國瑚	主 任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徐慶生	主 任		
	校友聯絡組	鄭月琴	主 任	83.11~84.07	
84	秘書室	游象源	主任秘書	84.08~85.01	
		陳霖生	主任秘書	85.02~86.07	
85	秘書室	陳霖生	主任秘書		
86	秘書室	洪欽仁	主任秘書	86.08~87.07	
87	秘書室	陳敦禮	主任秘書	87.08~90.07	
88	秘書室	陳敦禮	主任秘書		
89	秘書室	陳敦禮	主任秘書		

定期召開秘書工作座談會

秘書室業務以辦理各單位文稿之綜理陳核與協調事項為主，因而對各單位之秘書業務特別重視，歷年來均定期召開各單位秘書工作座談會，共同研討溝通進而聯誼，以達業務之順利推動。

八十四年秘書處改秘書室，秘書長亦更名主任秘書，改秘書工作研討會為秘書會報。第一次秘書會報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此次會報的主要議題是將多年來修訂之文書處理辦法及決行權責表加以全盤修正，列席之行政副校長張家宜亦明確提出下列四點，供與會同仁參考：

- 1.各單位的公文都以電腦處理，避免手寫不清楚及費時。
- 2.例行公文表格化，並將定稿存入電腦，各單位直接在電腦上作業。
- 3.為因應資訊化時代，秘書應再提昇自己的水準並將時間花在思考及提供資訊幫主管做最正確的決策。
- 4.行政單位之文稿較易定稿，教學單位則是因為由助教來擔任行政工作且更換頻率高，故對簽辦文稿較不熟悉，今後將逐漸朝向由組員來擔任助理工作並將其制度化。（此後經逐年朝此理念實施，目前各系所助理完全由組員擔任。）

秘書會報每年例行持續舉行，對秘書業務之溝通、協調，發揮了應有之功能。

舉辦「秘書工作進修班」、「行政人員中、英文文書處理班」

張紘炬校長於八十七學年度國際化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指示：「在國際化的潮流中，語言特別重要。所以，行政人員的語言能力要全面提升。請秘書室規劃開設秘書工作講習班，中英文書信格式及打字速度都要加強訓練，……在講習班中亦要讓秘書了解三化工作的認知及行政工作簡化的共識。」秘書室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陸續辦理秘書工作進修班及行政人員中英文文書處理班。

簡化公文流程，提昇行政效率：

該室為使行政效率提高，歷年來不斷針對本校「文書處理辦法」予以適時之修訂，同時對「公文流程」及「決行權責」亦予以適度之簡化。民國七十七年公布「工作處理決行權責明細表」，施行至民國八十六年停用，另公布「分層負責明細表」，爾後為合理簡化公文流程並提昇行政效率，逐年依現況修訂內容。

法規審議委員會

本校隨著台灣經濟起飛，規模亦隨之擴增，教學、行政以及各種措施勢須制度化，各類規章、辦法均須完備且須適時配合修訂。是以負責此項業務之法規審議委員會早於民國五十五年初學院時期即成立。

本會之召集人由校長指定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而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亦均由秘書室之秘書、組員兼任之。唯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委請公共行政學系教授許志雄就其專業兼執行秘書。委員除仍由各單位推選之代表外，並就專業取向，聘請若干人為聘任委員。本會開會對各單位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規章之適法性及文字之初審、解釋不計其數。

民國七十五年以來所公布之重要法規

文 號	法規名稱
75學年度核定實施	各系所院學會組織辦法
(76) 校總字第0605號	公務函件郵寄辦法
(77) 校秘字第0956號	綜合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79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學生來校留學辦法
79.5.4第卅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79) 校秘字第0895號	加強財物稽核工作要點
80.10.11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學生會會長選舉辦法
80.10.11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學生會組織章程
80.10.11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辦法
(81) 校人字第 0982號	教師升等辦法
(82) 校秘字第2171號	教育品質管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82) 校人字第590號	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82) 校人字第3358號	教職員工考核規章
(82) 校秘第 2171號	教育品質管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83) 校副字第1171號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辦法
(83) 校副字第3065號	重點系所設置規則
(83) 校總字第1194號	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
(83) 校總字第1974號	五虎崗立體機車停車場管理辦法
(83) 校總字第2867號	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
(83) 校秘字第221號	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
(83) 校秘字第1821號	延聘大陸學者來校教學（演講）實施辦法
(83) 校秘字第1821號	獎助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參加學術會議辦法
(83) 校秘字第1989號	淡江時報委員會設置辦法
(83) 校人字第700號	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83) 校人字第1583號	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
(83) 校人字第1863號	訪問研究員聘任辦法
(83) 校秘字第2916號	研究教授設置辦法
(83) 校秘字第 3337號	學術主管任免辦法
83.11.4第卅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辦法
83.11.4第卅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83.11.4第卅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校人字第0064號	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
(84) 校人字第0064號	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84) 校人字第0064號	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
(84) 校人字第1234號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84) 校人字第 1234號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4) 校秘字第1540 號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校秘字第 3275號	教育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84) 校秘字第 3275號	大學發展事務處設置辦法
(84) 校秘字第 3275號	中程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校秘字第 3275號	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校秘字第 3275號	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84) 校秘字第 3275號	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84) 校人字第2220號	優良職工獎勵辦法
85.09.05訂定	女生宿舍夜間刷卡門禁管理辦法
(85) 校總字第0921號	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使用管理辦法
(85) 校秘字第 2116號	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85) 校秘字第 3124號	獎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辦法
(85) 校秘字第 3500號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85) 校秘字第 2116號	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86) 校秘字第 1035號	短期海外留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86) 校秘字第 1597號	專任教師學術著作及教材出版與製作獎助辦法
(86) 校秘字第1648 號	公布法規流程及管理辦法
(86) 校秘字第 1776號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租借辦法
(86) 校秘字第 2406號	公共場所禁煙辦法
(86) 校秘字第 2149號	研究生助學金辦法
(86) 校秘字第 3228號	校園人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辦法
(86) 校秘字第 3332號	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86) 校秘字第1604號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規則
(86) 校人字第2131號	校長遴選辦法
教育部台（86）字第86028132號核准	學則
(87) 校秘字第 1797號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87) 校秘字第 4080號	漢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
(87) 校秘字第 4080號	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87) 校秘字第 4080號	大氣環境及風力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7) 校秘字第 4080號	產業經營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7) 校秘字第 4080號	管理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7) 校秘字第 4080號	地球村語言及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7) 校秘字第 4080號	國際問題暨國家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7) 校秘字第 4080號	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87) 校秘字第 4080號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7) 校秘字第 4080號	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87) 校秘字第 4080號	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87) 校秘字第 4080號	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設置辦法
(87) 校秘字第 1151號	研究人員評審及升等規則
(87) 校秘字第 2488號	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7) 校秘字第 2761號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
(88) 校秘字第 0135號	學生社團活動海報、旗幟管理辦法
(88) 校秘字第 0493號	盲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88) 校秘字第 0493號	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88) 校秘字第 1121號	軍訓室設置辦法
(88) 校秘字第 1121號	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8) 校秘法字第 013號	學生輔導與獎懲要點
(88) 校秘法字第019 號	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88) 校秘法字第 022號	國際交流暨國際教育處設置辦法
(88) 校秘法字第 023號	「災害防救方案」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88) 校秘法字第 025號	全球資訊網網頁內容維護規則
(88) 校秘字第 3540號	體育室設置規章
(88) 校秘法字第 029號	客座教授設置規則
(88) 校秘字第 0493號	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89) 校秘法字第 002號	職員輪調規則
(89) 校人法字第 0836號	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
(89) 校秘法字第 005號	新進職員甄試規則
(89) 校秘法字第 007號	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規則
(89) 校秘法字第 1647號	文錙藝術中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服務行政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校秘字第 2555號	文錙藝術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節 文錙藝術中心

文錙藝術中心成立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其工作目標及計畫如下：

一、藝術中心之工作目標：

（一）當代名家藝術品之典藏並建立資料庫：

- 1.中心在首展開幕時，即已典藏台灣當代代表性藝術家作品百餘幅，並設置典藏辦法，持續接受捐贈及購藏，以充實藝術中心之收藏，並利教學之發展。
- 2.建立藝術家檔案資料並廣蒐各項藝術資訊。
- 3.設立藝術專業網站，出版展覽專輯、藝術專業書刊或光碟等。



文錙藝術中心

（二）教學上之配合：

- 1.中心設有多媒體電腦設備，提供核心課程之藝術課目使用。
- 2.舉辦藝術欣賞講座，提昇師生之藝術鑑賞能力。
- 3.配合辦理藝術課程之遠距教學推展。
- 4.鼓勵學生社團加入藝術中心之義工，授與藝術解說導覽知識，提昇同學藝術欣賞能力及參與服務之熱忱。

（三）學術研究及交流：

- 1.與本校之海外姊妹校，建立藝術資訊交流管道。
- 2.進行藝術品交流展覽及相關議題之學術研究。
- 3.設立專門研究室如「書法研究室」，進行「台灣書法源流及演變」之研究。

（四）展覽及活動：

- 1.訂定年度計畫，舉行專題展覽或交流活動。
- 2.設立學生美展與藝術獎勵辦法，引導同學進入藝術領域，參與藝術創作及展覽。
- 3.配合淡水地方，舉辦具淡水特色之藝術活動，建立區域性藝術環境，以促進社區

藝術發展。

二、未來工作目標：

（一）宜蘭校園之藝術園區規劃：

中心負責完成，並協助在宜蘭校園之綠地，擬設立書法碑林，建設具有宜蘭特色之藝術環境。

（二）協助藝術學院之設立：

宜蘭校區如設立藝術學院，中心將全力配合規劃，並提供學校內、外之資源，協助早日完成。中心正逐步擬定可行之近程、中程及遠程計畫，期能使藝術文風在校園展現，並以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作為中心藝術工作推展的最高指標。

中心主任為李奇茂先生，副主任為張炳煌先生。

第三節 國際化委員會

本校國際化的種子早在1950年創立當時唯一致力於英語教學的淡江英專時即已萌芽，本校改制為大學後，相繼設立外語學院和國內首創之第一個國際研究學院，以及多年來在國際學術交流，老師與學生國際交換計畫，在學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中更積極推動。創辦人張建邦博士在「國際高等教育」一文中指出「世界正面臨全球化和資訊化的激烈變動時代。…多變是常態，不變才是反常」。際此邁向廿一世紀之時，大學國際化是教育史發展中的大趨勢，為使國際化更加落實，乃於民國八十七學年度成立國際化委員會，旨在主導學校整體的國際化規畫。該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委員九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交流處主任兼任之。

為求本校國際化之落實，其規畫方向如下：

一、加強學術交流：

（一）積極為同學提供跨越文化及邁向國際領域之機會：如大三學生（海外研修）及與姐妹校交換留學生。

（二）為姐妹校同學提供有利來華研習之環境：八十七學年度增開兩班華語班，並開放日本麗澤班華語課程供交換生選修。

二、落實執行與姊妹校學術交流，並定期檢討：

目前本校有六十五所姐妹校，其中卅餘所均有陸續交流，包括學生交流、學者互訪。

三、召開國際學術會議：

國際會議之召開前多由各系所單獨執行，為能協助各院系提供國際會議召開之經驗

與資源，並訓練同學及鼓勵新進教授參與國際會議，藉召開國際學術會議並廣邀國內各校知名教授參與，提昇本校知名度。

四、邀請世界知名學者至本校講學：

邀請世界知名學者至本校講學，並舉辦淡江講座及特約講座，以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並鼓勵各系所每兩年辦至少一次之大師級學者講演活動。並亦可邀請其他學術機關及社會人士前來聽講，發揮社區服務功能。

五、提升研究生外語能力：

為提升研究生外語能力，本校特加強：

（一）各研究所應開設外語進修課程。

（二）鼓勵國際研究學院同學注重英文。

（三）鼓勵同學以外文撰寫論文報告。

（四）其他學院亦應重視英文課程，尤其注重培養聽與講能力，即口語及會話能力。

（五）鼓勵同學在課餘加入英文講演俱樂部，以提昇研究生外語能力。

（六）鼓勵各系所聘請外籍教授做短期指導。

六、繼續加強學生海外研習：

陸續推展大三學生海外研習，不僅外語學院，已漸拓展至其它學院，學生赴海外研習有效的促進國際化，對學校與海外溝通有絕對且直接的影響。同學亦會因赴外海外研習一年，在語文方面有顯著進步。

除短期與長期的學生赴海外研習外，亦鼓勵老師到國外做短期研究，如伊利諾大學就提供本校教師及圖書館人員出國研習的機會。

七、設立中華文化班，招收不同膚色同學進入本校：

麗澤班為本校國際教育之一大特色，在過去，麗澤班只有日本學生到台灣學習中華文化，繼而已擴大為英語系國家，學習的目標以中文為主，以中華文化為輔。

八、與姊妹校簽訂平等互惠原則之學術交流協定：

雙方所擬訂的條款，內容以對等、平等、互惠為原則。為落實條款的執行，簽訂前均由專人負責談判及協議書的擬稿。

九、開設職員外語進修班：

目前學校員工福利委員會已有英語班及日語班的開設，以鼓勵同仁進修。

十、加強本校網站外語版：

資訊中心統合學校之最新資訊，並定期更新中、英文網路，及協助各系所建立中英文網站，便與外界之連繫交流工作。

十一、加強兩岸學術交流：

- 1.與大陸學術單位做對等式的學術會議或合作計畫，或專題性的合作計畫。
- 2.目前本校與大陸之兩岸學術交流已日趨頻繁，如學者互訪，輪流舉辦學術研討會，合作研究計劃等，本校並設有補助專任教師赴大陸參加研討會及召開兩岸學術研討會之措施。

十二、成立教職員國際化演講會：

爲使全校教職員有效的配合與推動國際化，八十八學年度開始每學期於校本部舉辦三次講演，期讓全校教職員均有此認識。

十三、各系所發行刊物：

各系所發行刊物並主動與姐妹校相關係所交換刊物，目前由圖書館專門負責交換之工作。

十四、研究中心國際化：

國際研究學院已成立「國際問題暨國家安全研究中心」，並於八十七學年度展開工作。爲使發揮功效，力求其具備國際化之精神，與世界上有同質性之研究中心建立交換計劃，而不僅是接受國內單位之研究專案並可考慮與美國知名之「傳統基金會」、「費城外交政策研究中心」、「伊大裁軍及限武研究中心」、「國際戰略研究中心」、印尼之「國際戰略研究所」、馬來西亞之「國際事務研究所」等智庫研擬合作計劃，鼓勵人員互訪，合作舉辦國際會議等事項。並於民國八十七年起不定期出版「世局與國情」中文本，對重大國際情勢予以分析研判，出版品分送各有關單位，以扮演智庫之角色。

十五、成立國際研究學院資料室：

國際研究學院各所目前皆有資料室，可將各所圖書資訊合而爲一，成立國際研究學院資料室，目前本校已有歐洲聯盟資料中心、日文網路工作站、國際戰略研究室等。

第四節 資訊化委員會

資訊化在淡江大學的發展史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自民國五十七年本校創設資訊中心起，就開始將電腦科技應用於教育行政、教學及研究工作上，以全面推動資訊化。八十二學年度起首度成立「資訊化工作小組」，負責學校資訊化之推動。八十七學年度起提昇「資訊化工作小組」爲「資訊化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年由學校核聘委員數名組成。「資訊化委員會」爲學校推動資訊化之最高指導單位，負責統籌規劃學校資訊化發展方向並督導落實資訊化執行成果。

茲將「資訊化委員會」推動學校資訊化之成果分年敘述如下：

八十二學年度：

「資訊化工作小組」由督導資訊中心之財政副校長張紘炬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除資訊中心主任沈一鳴外有汪于渝、王曼莎、蕭夢梅、黃世雄、黃鴻珠、曾振遠、王美蘭、黃明達、莊淇銘、趙雅麗等。此階段資訊化工作除了一般教學支援、校務管理資訊系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外，資訊化工作重點在校園網路的規劃建置，完成建置大樓（包括驚聲大樓、行政大樓、文學館、商管大樓、工學館及科學館）內部記號環區域網路（TOKEN-RING 16 Mbps）及陸續建立各大樓（包括驚聲大樓、工學館、商管大樓、文學館及科學館）內部乙太網路（ETHERNET 10 MB）。在校園網路資訊流通系統方面啓用了教職員E-mail服務系統、FTP檔案服務系統、網路論壇服務系統（Netnews）及學生帳號服務系統等。在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工作方面，此時期全校各一、二級單位均已配置一套電腦設備供辦公室自動化業務使用。在校務管理資訊系統方面則啓用電話語音註冊與選課系統。

八十三學年度：

由財政副校長張紘炬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資訊中心主任施國肱、顧問沈一鳴、汪于渝、王曼莎、蕭夢梅、黃世雄、黃鴻珠、曾振遠、王美蘭、黃明達、莊淇銘、趙雅麗、陳瑞發等。本年度學校將民國七十九年建置之連接教育部64 Kbps專線改置成T1（1.544 Mbps）數據專線。除了原有之E-mail、FTP、Netnews外，本年度啓用了BBS電子佈告欄系統。

八十四學年度：

由資訊中心施國肱主任擔任召集人，配合四十五週年校慶，擴大辦理校慶資訊展，並編輯出版「資訊化在廿一世紀」手冊。

八十五學年度：

由資訊中心施國肱主任擔任召集人，另聘委員34位。本學年度完成建置覺生圖書館非同步傳輸模式網路（ATM，速率爲155 Mbps），並增設二條T1數據專線，其中一條連至教育部，一條連接台北校園及淡水校園。原來32條校園網路撥接線路擴增爲100線，速率自14.4 Kbps提昇爲28.8 Kbps。啓用淡江大學WWW系統及校級快取服務系統（Proxy）。

八十六學年度：

由資訊中心施國肱主任擔任召集人，另聘委員55位。本階段將工學大樓、商管大樓之網路架構由FDDI網路改置成ATM網路。增設一條T1數據專線，由台北校園連接至教育部。將100線撥接線路中32線速率提昇爲33.6 Kbps。將研究生帳號由教職員帳號主機分離出來，啓用研究生學生帳號主機（Tkis）。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提供ADSL校外宿網。校級WWW網頁除中、英文版外，並製作日文、德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網

頁資訊。在校務管理資訊系統方面則啓用主從架構式之財務管理資訊系統、設備管理資訊系統及網路選課系統。完成編製「八十六學年度推動資訊化進程報告書」。

八十七學年度：

由資訊中心施國肱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有徐錠基、黃鴻珠、汪于渝、王曼莎、劉慧娟、方鄒昭聰、葉豐輝、徐新逸、蔣定安、李鴻璋、李世忠、黃明達、劉靜怡等。爲因應公元兩千年資訊年序危機，學校在「資訊化委員會」下成立「淡江大學公元兩千年資訊年序危機應變小組」，負責擬訂公元兩千年資訊年序危機因應計劃由學校各單位配合辦理。在校園網路方面增設一條T1數據專線，由淡水校園連接至教育部。建置淡水校園連接至Hinet網路T1數據專線1條，專供本校師生連結國外網站使用。配合四十八週年校慶，辦理資訊中心成立三十週年資訊展，並出版「走過三十年，迎接二十一世紀」校慶專刊。完成編製「八十七學年度推動資訊化進程報告書」。

八十八學年度：

由資訊中心黃明達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有黃鴻珠、李德昭、施國琛、李鴻璋、吳錦波、汪于渝、王曼莎、方鄒昭聰。完成編製「八十八學年度推動資訊化進程報告書」。淡水校園連接至教育部的數據專線由4條T1改置成1條T3（45 Mbps）。

八十九學年度：

由資訊中心黃明達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有黃鴻珠、李德昭、施國琛、黃振中、吳錦波、汪于渝、王曼莎、蕭明清。與承港公司合作提供Cable數外宿網。完成編製「五十週年校慶叢書—淡江大學資訊化」及「淡江大學資訊化特刊」。本學年度新增一條T3（45 Mbps）接Hinet。

第五節 未來化委員會

就本校而言，「未來學」不只是教學上的一個學門而已，更重要的是，「未來學」是本校永續經營的根基之一。隨著內外環境的丕變及亞太營運中心時代的來臨，新世紀初，臺灣必然要融入世界主流體系之中。淡江大學不會等待明日自然地到來，而會掌握未來的趨勢脈動。本校特成立「未來化委員會」以推動工作：

（一）未來學研究所的籌辦：藉研究所的人才培育提昇未來研究的品質，並有系統地爲社會提供未來研究與企劃的專才；

（二）豐碩未來學資訊的提供：未來學的任務之一將是逐漸建立起自我獨立的研究系統。三十年的成長大都借助外來的資訊，本土化的未來學將是在臺灣紮根。期盼淡江不僅爲臺灣未來研究的重鎮，也將是亞洲未來研究的中心，更在可預見的未來，與當前世界未來研究中心並駕齊驅；

（三）國際會議的舉辦：雖然國內已有了未來觀的環境，未來學也獲得普遍的認同與重視，但是融入未來研究的全球體系是必然的作爲。因此除了延續既有的學術刊物的出版，在既有的成就上積極進行有關的學術研究外，並與全球重要的未來研究組織共同舉辦國際會議將有助於成果的提昇及獲得應有的普遍肯定。

一、未來化第一波：開啓「未來學」運動的新頁

「未來學」運動的推展是從淡江大學開始植根。自建校以來，淡江即以「浩浩淡江，萬里通航」的世界觀與宏大襟懷面向未來與全人類。

首先在眾多未來學相關的著作中，挑選出當時美國未來學領導人之一的赫曼·康（Herman Kahn）及安東尼·維納（Anthony J. Wiener）合著的「西元二〇〇〇年」，邀請本校專精於未來學的專家學者們精讀該書，並將其重要思想詮釋給淡江大學的學生。其後，創辦人也引介了赫曼·康另一重要巨著「來者可追」，藉此冀盼激發當時一般學者及社會大眾注意未來研究及未來趨勢的發展，期能把握先機，快速縮短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在科技文明上的落差。這兩本著作後來納入於本校的「明日叢書」系列。後來又列入「綠色危機」、「創新與突破」、「明日之旅」、「只有一個地球」、「人類與未來」、「國際政治的新面貌」、「政府科學與未來研究」、「大地在消失中」、「美國高等教育的價值觀與未來展望」、「知識的爆發」、「即將來臨的繁榮」等書。創辦人更使用了超過十年的時間完成了「社會變化中的教育」四集。

二、未來化第二波：加速未來學「明日世界」的傳佈

到了1970年代，美國知識份子在觀念上出現了很大的改變。發覺未來的成長並非無限的，而提出「成長的極限」（The Limits to Growth）的觀念。他們認爲假若當今各種的人爲條件持續不斷地發展下去，不出一百年將達到成長的極限。

張創辦人當時呼籲社會：在思想上建立以三民主義爲基礎的大同世界體系，在觀念上建立以個人福祉爲基礎的整體生存體系，在經濟上建立以區域分工爲基礎的國際共同開發體系，在學術上建立以科際整合爲基礎的科學綜合運用體系，在科技上建立以資訊工業爲基礎的瞬息跨國交通系統，以掌握爆發的知識，突破成長的極限。

植基於此，爲了促使國人更重視「未來」，加速「未來觀」的建立及擴大「未來研究」的速率與層面，於是於民國六十三年籌辦國內第一本專門探討未來趨勢的雜誌「明日世界」。企盼藉此雜誌的出版，匯聚社會各界精英的力量、智慧、與知識，造成社會對「未來」的關切與探索。並且藉此提供共同表達言論及探討問題的言論廣場，達到大家以討論「明日世界」成爲生活一部份的目標，於民國六十四年正式印行「明日世界」。

該雜誌一方面分設各種研究小組邀集各部門的專家學者提供智慧，成為未來研究的核心組織；另一方面更舉辦各種座談會，為我們的社會制度或單位提供建言或勾劃未來的藍圖。舉其要者有：赴各縣市舉辦市政座談會、十一次的國是建言，也舉辦如「青年與國是」、「兒童劇展」、「我國博士教育」、「當前經濟問題」、「未來企業發展」、「第五代電腦」、「智慧財產權」等多次座談會。

自創刊以來，「明日世界」確實發揮了預期的功能，不僅企業界注意到「前瞻未來」的觀念，學術界也注意到「未來學」的發展，更重要的，政府部門也開始引用「未來觀」在他們的決策上，終於使「未來」的觀念傳輸且深植在政府與社會各主要階層之中。

三、未來化第三波：「未來學」教育擴張運動

未來學家托佛勒（A. Toffler）給「教育」下的定義是：「教育源於未來的某些意象，教育也將產生某些未來的意象」，「教育」的功能是深遠的。創辦人認為只有透過教育的力量才能加速「未來學」的推展。如果能有系統地培養具有未來觀的青年學子，他們將成為播灑此一觀念的種子。更何況我們社會未來就將交在這些年輕人手上，如果有更多具有未來觀的青年分佈在社會各階層，那麼未來的社會將可更快速改造，進而創造一個亮麗的遠景。

於是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創辦人在淡江大學開設了第一班的未來學課程。意外地，學生爭相選課，可見青年學生對「未來」的憧憬及對「未來學」課程的喜愛。

此一課程採用講座方式，聘請學者專家就其專精之主題發表專題演講。期使學生在未來學之基本概念及方法論與理論的建立外，更能涉獵各種領域，符合未來學所強調的「科際整合」的理念。此等主題涵蓋廣泛，舉凡資訊、管理、科技、生態、環保、經濟、社會、文化、生命科學、人文科學、及文學等這些主題均在不同的學期中輪流安排。

七十四學年度傳播「未來」觀念的階段性任務結束。未來學課程進行第一次的改革：講座課程比例的調整。此後任課教師教授時數達全學期之六分之五，藉此加強學生對未來學課程的深度了解，並加強理論與方法論的講授，期使培養學生基本的研究能力。

八十三學年度是另一階段的開始。未來學課程由大班的型態逐步改為以七十人為限的較小班級。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完全沒有大班的未來學課程，於是教學的品質獲得較佳的控制。

在此教學改革的同時，未來學課程更走向精緻化與深度化，將原有的未來學課程細分為經濟未來、社會未來、科技未來、環境未來、政治未來。分別由學有專長的老師擔任。迄今每學期均開三十餘班，一學年達六、七十班，堪稱校內廣受歡迎及熱切期盼的

課程。商學院自八十五學年度起更於其學院開設「經濟未來學」。

未來學課程的開設，並不止於大學部，尤其在培育高級研究人才的研究所階段亦於同學年開設「未來學」講座。此講座係由國際研究學院及商學院在研究所部分輪流開課，一學期為「未來學」，另一學期為「未來化在二十一世紀」。此講座由創辦人主持，一方面請未來學課程老師就其專業部分提出論述及討論，並請校外學者專家共襄盛舉，上課之學生均被嚴格要求提出研究論文。除了學校的未來學教學外，我們也經由撰稿及演講方式加速社會服務。

張創辦人並曾應邀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及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做長期講學；更以議長身分在臺北市議會設置「學術講座」推展未來觀念。此外未來學課程老師亦應邀在社會團體、企業機構、公民營機構、大學講演或開課，並在報章雜誌撰稿，加速「未來學」的推展。

四、未來化新世紀第一波：建構淡江「未來學」全球體系

基於未來學教學與研究快速及深入的推展，特於1995學年度在教育發展中心下成立未來研究組。藉由此一專責單位進行有計畫的未來學研究體系的建立。此一單位既是教學單位也是研究單位。不僅規劃全校的未來學課程，更進行臺灣、亞洲乃至全球的未來學運動的推展。五年來該組逐漸發揮期望中應有的功能，舉其要者：

- （一）建立本校與世界未來學會（World Future Society）及世界未來研究聯盟（World Futures Studies Federation）良好的聯繫關係；
- （二）繼每年輪派二位老師參加世界未來學會年會之後，每年甄選二名學生，由一位老師率團參加該年會。藉此培養學生參與國際會議的能力及蒐集第一手最新資料，並鼓勵老師在會議中發表論文；
- （三）系列出版未來學專書，現已出版「未來學」、「三千年大贏家」、「亞洲經濟大趨勢」、「經濟未來學」、「全球經濟未來」、「千禧未來」、「社會未來學」等書；
- （四）有系統建立未來學圖書。現已購買世界未來學會圖書達二千本之多，並積極開拓資訊蒐集管道，且對於全球重要之未來研究的論文均予摘要建檔，成為豐沛的研究資源；
- （五）出版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學術期刊，現已出版十期。另出版「大未來」通訊，作為未來研究訊息流通，及與相關人士聯繫之用；
- （六）籌辦「未來學多媒體週」。每學期舉辦一次，對校內外關心「未來」之人士介紹「未來」之重要議題。

執行內涵與成效

一、第一波執行內涵與成效

（一）率先將「未來學」課程設計引進台灣高等教育

淡江大學率先將未來學引進台灣高等教育，其基本精神，就是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所指的“知識份子的認知與天職”。根據創辦人，未來學的引進與推展，主要來自於兩大主要的原因：一是作為知識分子的責任認知；另一是來自於歐美社會對社會變遷的反省。

「未來學」運動的推展於是從淡江大學開始展開根植的工程，更是本校「未來化」教育理念的基礎。

（二）率先設計「明日叢書」系列

「西元二〇〇〇年」、「來者可追」、「綠色危機」、「創新與突破」、「明日之旅」、「只有一地球」、「國際政治的新面貌」、「人類與未來」、「政府科學與未來研究」、「大地在消失中」、「美國高等教育的價值觀與未來展望」、「知識的爆發」、「即將來臨的繁榮」、「社會變化的教育」等，以開啓本校對未來學資料的彙集工作。

二、第二波執行內涵與成效

在張創辦人的督導下，淡江全體同仁，歷經未來化第一波六、七年對未來化教育理念嚴謹審慎地集體構思之後，決定正式步入落實該理念的起跑點，具體落實的動作主要涵蓋教學與社會服務兩大方向。教學係指開設「未來學」課程；社會服務係指發行「明日世界」雜誌，與社會互動的淡江未來化教育是第二波未來化的主要階段性任務。

（一）課程的發展與成效

張創辦人認為唯有經由教育的過程，培育具有「未來觀·觀未來」的學子，才能加速我國對急遽變遷社會的適應，開創更美好的未來遠景，於是從民國六十五學年度起，在大學部開設「未來學」講座課程。

依照未來學的研究方法論，該課程按其科際整合的學科本質，採用講座方式邀請學者專家分別就各主題作專題演講，使學生除具有基本的未來學理論的概念外，進而了解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生命科學、太空科學以及人文科學等各主流的未來導向。

隨著選修學生人數的增加，班數逐漸增設，由初設的一班而增為三班，包括城區部一班、校本部兩班，平均每學期選修人數達五百名以上。為提供具有從事「未來研究」意願的學生進一步的學習機會，並於民國七十年開設「未來研究」一班，採專題研究方式教學。

為提升教學品質，強化課程內容，促進教學效果，自七十四年度起，將課程規劃為

「未來學」占三分之二時數、討論占六分之一時數及講課六分之一時數。教學內容除保留專題演講的特色外，並加強「未來學」理論及方法論，期使學生不僅具有「未來」觀念，並培養學生基本的研究能力。

在教學上，輔助教學的工具甚多，除了一般譯介資料外，現已有「未來研究」叢書百餘本，「未來學導論」（賴金男著），及「未來學」（淡江大學未來研究小組譯）等文字資料。此外並有「台灣過去、現在與未來」及「不連續的時代」教學錄影帶五卷，及「世界未來學會」所出版的「由地緣政治看西元二〇〇〇年」十六釐米影片一部。有關之教學影片、錄影帶及書籍，現正在陸續增購中，預期教材將更豐富充實。以奠定將「未來學」學門分為五大課程發展的基礎（社會未來、科技未來、經濟未來、環境未來及政治未來）。

（二）率先籌辦專門探討未來趨勢的雜誌「明日世界」

民國六十三年，張創辦人為了進一步喚起人們對「未來」的重視，加速「未來」觀念的建立及擴大「未來研究」。於是籌備出版一本專門討論未來的雜誌「明日世界」。

經過半年的籌劃，「明日世界」雜誌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創刊發行。創刊之後，為加速未來研究的推展，並增設了七個研究小組：未來研究小組、國際政治研究小組、科學技術研究小組、經濟研究小組、社會文化研究小組、文學藝術研究小組與婦女家庭研究小組。民國七十二年將研究小組改為社務委員會。

自創刊以迄民國七十五年元月的十一年中，「明日世界」充分發揮了大眾傳播媒體的功能，一方面譯介數千篇新觀念、新趨勢、新思潮的報導，另方面邀請了學者、專家、政府官員共同經營此一文化園地，加速「未來」觀念的擴張。「明日世界」也由國外趨勢及重大發現的譯介，以激發針對國內外問題的探討。經過十一年的努力，終於使「未來」的觀念，深植在國內政府與民間人士的心中。今天所見政府擬具中長程計劃的觀念，以及坊間未來研究成果譯介的普遍受歡迎，更落實淡江未來化教育理念的宣傳及推廣，與社會大眾共享「未來化」理念。

三、第三波執行內容與成效

根據Handy（1994）提出弔詭理論中的曲線邏輯：世界上每件事象皆有其生命週期，沒有任何事象能夠永遠不走下坡。基於這種認知，淡江全體同仁，並不以過去未來化的成就而自滿。相反地，每當我們達成一個階段性的目標或任務時，應該設法力求突破，適時地站在S形曲線的最適點，去創造另一條新的S形曲線，這也是未來化第三波產生的原因。

第三波未來化主要任務是負責檢討、規劃與增設未來學課程，並籌設未來學研究所；同時，在本校既定的「資訊化、國際化、未來化」三化理念下，以未來化的主軸，

主動配合國際化與資訊化，推動與落實「淡江教學與研究未來化」，進而將「淡江未來化理念」，社會化地落實與推廣。而淡江第三波未來化主要近階目標訴求是研究導向，主要涵蓋國際性未來研究學術期刊的發行、未來學研究所的申請設立，學術研討會的舉辦，此外，持續積極採購圖書期刊，編譯出版未來學相關著作，敦聘及培訓師資。

（一）課程的發展與成效

為奠定「未來學」學門的五大發展方向及強調未來學方法論為本校未來學研究發展重點。計有：「社會未來」、「科技未來」、「經濟未來」、「環境未來」、「政治未來」、「未來學」講座、「未來化在廿一世紀」講座等。

（二）教學的發展與成效

逐一發展未來學門的五門課程，以確保發展方向的合適性及教學內容的嚴謹性。歷年開課班級數情形如下：

大學部					
課程名稱 學年度	社會未來	科技未來	經濟未來	環境未來	政治未來
八十三	10	7	7	--	--
八十四	15	12	14	--	--
八十五	26	14	22	--	--
八十六	34	11	24	3	--
八十七	28	9	22	4	2
八十八	36	6	23	4	2
八十九	36	7	23	6	2

研究所		
課程名稱 學年度	未來學	未來化在廿一世紀
八十三	1	--
八十四	2	--
八十五	1	1
八十六	1	1
八十七	1	1
八十八	1	1
八十九	1	1

（三）學術期刊（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

藉由該學術期刊的發行，集結全球未來學者的研究，並利用該期刊與全球未來學者

連繫，宣導淡江大學未來化教育理念。

該期刊主編群如下：

林志鴻

Sohail Inayatullah

陳國華

期刊執行編輯：

周桂田

期刊編輯委員：

Wendell Bell, Yale University, U.S.A

Clem Bezold, Institute for Alternative Futures, U.S.A.

João Caraça, Gulbenkian Foundation, Portugal

Chien-Fu Chen, Tamkang University, Taiwan

Jim Dator,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U.S.A.

Hazel Henderson, Independent Global Futurist, U.S.A.

David Hicks, Bath Spa University College, U.K.

Shigeyuki Itow, Kyushu Sangyo University, Japan

Graham H. May,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U.K. Graham T.T. Molitor,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U.S.A.

Ashis Nandy,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eveloping Societies, India

Linzheng Qin, Chinese Society for Futures Studies, China

John Robinson, Technology Monitoring Association, New Zealand

Richard A. Slaughter, Futures Study Centre, Australia

S. P. Udayakuma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Cesar H. Villanueva, World Futures Studies Federation, Philippines

（四）通訊期刊「大未來」的發展與成效

內涵：

「大未來」是本校對未來化教育理念宣傳的重要刊物之一，每學年發行四期，並寄發全國各大專院校相關單位。內涵除了介紹一些未來學的重要觀念與趨勢之外，也報導本校未來化及未來學相關事宜，以促進全國高等教育對未來學的重視。

（五）未來學書系的出版

未來學書系的出版是本校全體同仁對未來學的教學與研究表現具體成果之一。大部

份的書籍是透過出版社出版與發行，使淡江研究成果得以分享大眾。

（六）未來週的宣傳

未來週的宣傳每學期舉辦一次，利用該週向全校師生宣傳當時全球最新趨勢的發展。在創辦人的督導下，適時修正宣傳內容，並發給與會師生詳盡未來學相關資料。以先進多媒體設備，由多位未來研究組教師共同參與及說明，並借助其專長，以論壇方式來進行意見交換，除了對未來趨勢進行剖析之外，並達科際整合之教學與宣傳效果。該宣傳是利用本校覺生國際會議廳之多媒體設備，是一項未來化與資訊化相互結合的宣傳效果。

（七）未來學資料室

於覺生圖書館大門入口右側，設有未來學資料室，面積約一百一十坪，目前該專區藏書約有冊1,848（2000年），可視為全國唯一將未來學設置專區的圖書館。此乃反應淡江大學教育對未來化的重視與落實的具體動作之一。

積極採購和收集全球未來學相關的書籍及相關資料，以利淡江和全國對未來學的教學與研究。此將是本校成為亞太地區未來學重鎮的資料基地。

（八）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每年由一位本校老師帶領二位學生出席未來學國際性學術會議，藉此讓學生了解全球未來學者對未來學的研究與參與的情況。值得一提的是，學生出席此次會議的費用皆由學校負擔，以突顯學校對未來化的教育理念的重視。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返國時，除了要寫一份報告，並發表於淡江時報外，同時要到未來學門的每一課程的班上向同學進行心得報告，藉此宣傳本校未來學的教學理念。

年度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出席教師	出席學生
1996	世界未來學會年會	世界未來學會	廖惠珠	國企所：陳世昌 夜電機系：李峰名
1997	世界未來學會年會	世界未來學會	陳國華	美研所：陳韋倩 西語系：陳曉菁
1998	世界未來學會年會	世界未來學會	陳建甫	法文系：沈柏君 日文系：鄭雅雲
1999	International Workshop & Postgraduate Course	World Futures Studies Federation & Budapest University of Economic Sciences	林志鴻 陳國華	夜英文系：許芳菊 德文系：郭美貝
2000	An Argumentative Methodology Seminar in Futures Studies	Finland Futures Research Centre	胡名雯	建築系：莊智超 法文系：楊鍇淳

（九）與全球著名未來學機構聯絡

與全球著名未來學機構連繫是落實本校未來化的重點工作之一，近年來主要聯絡的機構有：

- World Futures Studies Federation（WFSF）
- World Future Society（WFS）
- Foundation for the Future（FFF）
-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Foresight（INF）
- Internatilnal Future Research Academy（IFRA）

成效：

- 榮獲WFSF1999年年度「最佳研究機構」獎
- 與WFSF和WFS合辦2000年未來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 創辦人受FFF邀請出席全球著名未來學者探討Humanity 3000的會議
- 邀請INF創辦人Dr. Richard Slaughter訪問本校（教育學程組）
- IFRA邀請本校為創會組織委員。
- WFSF的機構會員
- WFS的機構會員

（十）著名國際未來學者的邀請

藉由邀請全球著名未來學者之宣傳，奠定本校未來學在全球學術之地位。受邀學者名單如下：

- Walter Kistler, President, Foundation for the Future
- Wendell Bell, Professor Emeritus, Yale University
- Hazel Henderson, Futurist, Calvert Souial Investment Fund
- Graham Molitor, President,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Vice-President, World Future Society
- Richard Slaughter, Professor, Swinburne University
- Sesh Velamoor, Program Director, Foundation for the Future
- Johan Galtung, Professor and, Director, Transcend
- Sohail Inayatullah, Professo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entre
- Wen-Hui Tsai, Professor, Indiana University
- Lorne Tepperman,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oronto Elisabet Sahtouris
- David Hicks, Professor, Bath College
- Tony Stevenson, President, World Futures Studies Federation
- Cesar Villaneuva, Secretary General, World Futures Studies Federation

Alan Fricker, Sustainable Futures Trust

Ivana Milojevic,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David Wright, Researcher,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十一）申請設立「未來學研究所」

「未來學研究所」設立的宗旨即基於科際整合的必然趨勢，在新世紀的來臨中揭櫟了學習革命，以及在傳統單一職能技藝的教育體制轉型中，強調資訊化、全球化與未來化來加速科際整合。而淡江大學在跨入第三波未來導向的教育理念下，已經累積並發展了相當豐富的未來學教學以及研究資源與能力，並且在國內與國際相關學術領域中建立了相當卓著的聲望。而「未來學研究所」的設立除了因應社會需求，也整合現有研究與教學資源，促使淡江的未來研究在國內穩固的居領導地位，以利結合國際相關專業研究成果，並凸顯淡江未來化教育理念的特性，進而，透過未來學研究所的設立，培養受學者宏觀的、前瞻的思考與趨勢分析能力，俾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發展未來領袖的願景視野，以及落實專業式教育科際整合人才的培育。具體而言，該所申請成立的理由分別詳述如下：

1.因應社會轉型與教育改革的多元趨勢

正如同我們所強調個人需要全人教育的理念般，社會整體成長也需要加入未來導向式的教育與學習過程。

在現代社會裏，有以下三個主要的因素使得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漸趨混淆，甚或充滿不確定感：(1)人口數量的遽增(2)快速的科學技術變遷(3)及時的通訊。

已有或將有的新發明與創新改變著我們的生活，人們的價值觀、生活態度和信仰系統等都在徹底改變中。正處在加速變化階段的人們已經無法趕上變遷的速率，尤其是準備未來生活的核心方法－教育，已經無法適應，甚至顯得落伍。未來學研究所的設立希望能夠落實「學習型社會」的教育理念，藉以培育學生認識未來、適應未來，更進一步積極地創造未來的積極態度。

2.提供資訊社會未來發展理念

目前全球社會所面臨的主要發展困境，如環境破壞、能源短缺、生活品質惡化和貧富不均等，大抵皆肇因於過去人們執著於歷史經驗、法則或依賴運氣，讓未來順其自然發生的結果。在全球資訊社會逐漸形成的大趨勢下，我們將面對前所未有風起雲湧的大未來，不論是政府部門、企業部門或是個人，如果不能順應這股資訊經濟時代的大潮流，將會被此股衝擊所淘汰，然而面對資訊經濟時代與過去的工業經濟時代是截然不同的理念。臺灣社會似乎也已經產生了「成長極限」的現象，處處遭遇瓶頸或是衝突，要突破歷史的這一個不連續性階段，「未來導向」思維取代傳統的「歷史導向」，可能將

是為產官學界找到「前瞻而整體計劃」的契機。未來學的應用魅力也主要可在此展現。

3.實踐未來化的教育理念

本校推動未來學研究與教學已經三十幾年，目前除了教育發展中心未來研究組已聘任的八位專任教授外，相關系所支援未來學教學的師資亦高達二十多位，這些學有專精的師資將提供未來學研究所充足的教學資源。本校設置未來學研究所可以充份利用並發揮已有的教學與研究資源，在「科際（學門）整合」原則指導下，經由授課、討論、專題研究、專家意見調查、國際會議、公開演說等方法，未來學的開創將可為學科領域過度強調精細分工的高等教育體系注入嶄新的思考體系。

4.建立以亞太地區為中心的未來研究網絡

本校甫於去年底（1999）獲頒全球年度最佳「未來學研究機構」獎，此獎勵是每年由世界未來研究聯盟World Futures Studies Federation（WFSF）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一評審委員會，然後就全球受推薦的個人與機構名單中嚴格篩選而出，獲獎理由摘錄如下：

“In acknowledgment not only of its present contribution to the field of futures studies, but also of its potential for causing a far more important effect on the future of the discipline, it is because of the work and example of institutions like it that futures studies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is assured.

WFSF並已開始研議將該聯盟的秘書處於2006年起設置於淡江大學，此舉將進一步實踐台灣社會積極以非政府形式（NGO）參與國際事務的前瞻作法。未來學研究所也將在此孕育更具開創未來思考兼具國際視野的師生。

5.結合學術研究資源

強調全方位、整合性思考的未來學領域當然亟需結合各地區的研究發展成果，以及考慮不同文化的思考取向。本校曾修習過未來學相關課程的學生，每年也遴選兩位，以學校全額補助方式，分別前往美國（WFS）、匈牙利（UNESCO Futures Fourses）、芬蘭（WFSF）等地區參加課程、研討會或學術年會等活動。一同前往發表論文的教師則給予學生專業領域以及國際文化的指導。雖然本校未來學研究與發展已經建立相當學術聲望，但是深具興趣與意願繼續在此領域深入研究的學生，卻必須選擇國外研究所就學，實為一大缺憾。目前與本校密切交流的未來學研究所或學術機構包含：美國休士頓大學（Univ. of Houston at Clear Lake）未來學研究所（授予教育或科學碩士學位）；夏威夷大學（Univ. of Hawaii）政治學研究所的Alternative Futures（碩、博士）；明尼蘇達州立大學的未來學程；澳洲的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與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未來學研究所（碩、博士）；匈牙利Budapest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Sciences的Futures Research and Planning Dept.（碩、博士）。至於在國際期刊與會議聯繫網絡之中的「未來學研究中心」則已經超過一百所大專院校。在長期的規劃中，本校將以台灣與亞太區域特色與全球未來學相關學術機構進行教學與研究合作。

6.落實淡江大學教育精進理念

在本校既定「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的三化教育理念下，以未來化為主軸，主動配合國際化與資訊化，推動與落實未來化校園與社會服務的教育。在這樣的背景下，淡江大學整合過去五十年來累積的經驗與成果，冀能於民國九十一學年度成立「未來學研究所」，以因應時代與社會的全方位需求。在本校教職員和學生認知中，大多數皆具有「未來研究」之理念，設置碩士班「研究所」是淡江學術特色的延伸和再提昇。

7.因應國家整體建設與全方位發展

世界各先進國家大多由政府領先從事未來研究，如美國「參眾兩院之未來聽証小組」、瑞典政府之「未來部」、以及芬蘭國會的「未來委員會」等，皆為政府在未來政策提供了積極助力和消極的預警資訊。至於民間的研究團體最有名的是美國的「世界未來學會」、澳洲的「世界未來研究聯盟」、法國的「國際未來協會」和法國的「羅馬俱樂部」等，除了定期舉辦各項研討會和出版定期刊物外，也訓練了無數的「未來學」專業人員，為產官學界提供重要的計劃和研究的人力資源。我國政府在不斷的呼籲建立具前瞻性與全方位考量的二十一世紀新體制下，亟需在改革中的社會與教育機構中積極培養具願景規劃以及創見思考的人才。國家政策的多元化與活力遠見的展現更須及早提升。由此亦更凸顯出未來學研究所設立的必要性。並期藉由未來學研究所之研究活力，加強未來學方法論與理論的發展，以凸顯淡江未來學之特色。

（十二）申請設立「台灣未來學會」

擬申請成立「台灣未來學會」，集結國內未來學者之研究，並利用研究結果貢獻國家社會，以奠定「未來學」學門之區域地位。

（十三）舉辦「未來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是本校總體發展目標，該研討會將以未來學為主軸，輔以世界未來學會及世界未來研究聯盟的協辦，並以第三波資訊經濟社會為出發點，探討未來研究、教育、文化與科技、中國／台灣／亞洲未來之相關議題。藉由國際性學術會議的舉辦，集結淡江全體同仁和國內外未來學專家學者的智慧，輔以新世紀的到來，共創另一波的新未來。

（十四）完成「知識未來－淡江大學教育投資成效評估」計畫案

隨著全球自由化與多元化的趨勢發展，教育的角色與功能也呈現明顯的轉變，特別是駕乎於「大社會、小政府」的教育改革之教育鬆綁趨勢，使個別高等教育機構擁有更

多的自主空間。然而教育的逐漸解除管制，其機會成本是由過去的“獨占（monopoly）”逐漸轉變為“壟斷性競爭（monopolistic competition）”的市場結構。學校與學校之間的競爭因而日呈激烈，因此，就壟斷性競爭屬性的教育市場而言，如何利用學校本身既有的優勢，來塑造與創造本身的壟斷性，而立足於該市場，已經是成為未來學校經營的主要訴求重點之一。在這種教育環境的變遷下，教育投資的重要性逐漸展現，而凸顯教育投資是否具效率的決策，也因而成為重要的議題。此評估必將可宣傳淡江教育投資的成效，並提供淡江經營決策之可能方針。

第六節 中程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校之校務發展在張建邦博士領導下，一直秉持「計畫教育」的辦學理念，自民國五十五年至五十九年共有三期的四年計畫，及至六十九年改制正名為「淡江大學」之後，為奠定本校學術研究基礎，向世界學術水準邁進，自六十九年至七十三年訂定「五年世學計畫」，追求學術優異，提昇學術研究與教學水準，邁向國際知名大學的一流水準，在架構上分為硬體、軟體、人才及課程四項同時進行，並列入追蹤考核。為達成世學計畫之長程目標，本校七十四年成立世學計畫委員會，製定自民國七十五年起每四～五年之短程目標計畫，以因應社會的急遽變化及配合全球進化的方向與步伐，而求最佳的目標與策略。自民國七十五年至七十九年為第一期之「世學一號計畫」，自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四年為第二期之「世學二號計畫」。旋因教育部有鑒於私立大學對國家社會之貢獻，自七十八年起辦理「特色系所獎助」，七十九年再擴大為「私立大專校院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助」，至八十年正式公告獎助辦法，本校也於八十年三月成立「中程校務發展委員會」替代世學計畫委員會，同步實施世學計畫之發展。為了徹底執行與控制中程計畫之完成，本校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成立「教育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整體策劃、執行與評估。

中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副主任委員二人：副校長兼任

執行秘書：教育品質管制委員會執行秘書兼任

委員：由校長遴聘一級主管及資深教師代表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之

第七節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本校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於民國八十五學年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經（85）校秘字第三五〇〇號函公布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實施辦法並於88.9.3第

66次行政會議依據88.6.9第4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以（88）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之。

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育實習重要發展方向及政策之研議事項。
- 二、關於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劃之規劃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之研議事項。

該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聘請委員若干人，由本校學生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校長、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代表以及本校相關人員共同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兼任之，工作人員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人員擔任。本校學生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於八十六學年度計有三十七所，八十七學年度為五十七所，八十八學年度增為八十八所，至八十九學年度高達一百二十八所，遍及全省各地公私立高中職業學校與國民中小學。

該會為落實教育學程的教育實習品質，特於八十七學年制訂「教育實習教師輔導計畫」（附後），更於每學年度均函發各實習合作學校公告本校所舉辦的各項研討會、教職員資訊化及圖書資訊使用訓練課程，並設計「教育實習意見調查問卷」，委請各校協助填寫，調查結果學生實習情形頗獲各校好評。

第八節 募款委員會

本校於八十二年二月接奉教育部八二年二月二十日台（八二）高字五八七七二號函指示積極展開募款準備工作，教育部復於五月二十日台高字二七六三二號核准本校募款計劃，六月十八日第廿九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以推動募款工作。

本校「募款委員會組織章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日經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八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第卅二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其章程對職掌及組織均有規定。節錄於下：

第一條：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政策極進行勸募活動，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任務如左：

- （一）募款計劃之擬訂
- （二）募款計劃之執行及檢討

（三）募款用途之建議

（四）其他

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及企業人士擔任。

第四條：本會以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委員任期三年，委員會閉會期間，由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依大會決議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第五條：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茲臚列歷年募款委員會委員如下：

一、第一任委員聘期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十二月

主任委員 林雲山：八十四年一月至八十七年七月

副主任委員張家宜：八十四年一月至八十七年七月

芮涵芝：八十四年一月至八十五年七月

張紘炬：八十四年一月至八十七年七月

馮朝剛：八十五年八月至八十七年七月

二、第二任委員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

主任委員 張紘炬：八十七年八月迄今

副主任委員張家宜：八十七年八月迄今

馮朝剛：八十七年八月迄今

第九節 災害防救方案緊急應變小組

本校於八十三學年度依教育部函示：「學校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以普及災害防救觀念及警覺，加強教育宣導，提升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特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同時訂定作業要點及工作計畫，以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應變處理偶（突）發重大災害；遵循脈絡一貫之精神，發揮統合力量，適切規劃救護作為與有效之執行，普及全校師生同仁災害防救觀念及警覺，加強教育宣導，提昇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務期保障教職員工生命的安全，發揮整體應變力量，以確保應變救護計畫之達成，並及早完成善後復舊工作。

該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督導，各一級

單位主管為成員，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為作業單位。職責分工如下：

- （一）校長：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 （二）副校長：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 （三）主任秘書：業務執行督導，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 （四）總務處、學務處、軍訓室：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事務支援單位。
- （五）其他一級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執行程序：

- （一）由召集人視災害防救需要，召集本校緊急應變小組於總務處事務組成立防救指揮中心。
- （二）防救指揮中心透過行政聯絡網及其他資訊管道蒐集災情。
- （三）由執行督導協調聯繫相關單位，協助各型災害之緊急處理，給予必要之支援。
- （四）由執行督導瞭解災害防救工作，並隨時將防救工作進展及效能提報小組召集人。
- （五）由執行督導評估復舊及善後需求之人力、物力，規劃後續支援方式及步驟，協調經費來源。
- （六）由執行督導提出災害防救工作檢討報告，函送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爾後處理改進之依據。

八十八學年度初有鑑於九二一地震災害，陳敦禮主任秘書特召集相關作業單位人員研議修正「災害防救方案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增列地震災害應變之救護，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以（88）校秘法字第023號函公布施行，同時隨函公布「重大危機事（案）件反應處理指揮體系」。

第十節 教育品質管制委員會

本校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成立教育品質管制委員會以策劃本校教學研究及品質之策略。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該會原屬之行政人員改組為「教育品質管理組」隸屬教育發展中心，為二級單位。該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近程、中程及長程發展計畫之研究及管制事項。
- （二）本校各系、所單位之教學、研究、行政與服務等現況資料之蒐集、整理、績效評估及資料提供等事項。
- （三）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事項。

（四）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事項。

（五）校長交辦事項。

教育品種管制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校長兼任

副主任委員二人：副校長兼任

執行秘書：教育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若干人組織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十一節 淡江人文社會學刊與理工學刊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有效服務學術研究者與讀者，原出版之「淡江學報」已自第三十六期後停止發行，並另行出版「淡江人文社會學刊」及「淡江理工學刊」作為學術交流之園地。此二學刊的出版，除了表示我們對高素質人文社會與尖端科技的嚮往和知識分子的使命感之外，更重要的意義是提供一個全然嶄新的園地，讓各個不同領域的學者有相互切磋、相互觀摩、相互競爭與激盪的天地。

淡江人文社會學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地位及聲譽，並鼓勵學術研究風氣，提供出版優良論文著述發表園地，特成立「淡江人文社會學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1.規劃「淡江人文社會學刊」之出版方向。
- 2.「淡江人文社會學刊」之約稿、徵稿、編審、出版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學刊之發行人。

第四條 本會置總編輯一人，由發行人任命，綜理本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學院教授中遴聘之。另置編輯委員12人：校內委員6人，由相關學院教授中遴選後報請校長核聘之，校外委員6人，由總編輯與相關學院院長商議後，報請校長核聘之。編輯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二年得改選半數委員，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編輯一人，由總編輯就本校職員中遴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另置組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每年至少定期開會二次；而總編輯得視需要，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淡江人文社會學刊」之稿約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時正亦同。

淡江理工學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地位及聲譽，並鼓勵學術研究風氣，提供出版優良論文著述發表園地，特成立「淡江理工學刊」（以下簡稱本學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組織架構

本學刊設發行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由學術副校長督導。發行人聘任總編輯一人，綜理本學刊編審事宜。由總編輯設置數理編輯小組（數學、物理），化學編輯小組（化學、化工），土木編輯小組（建築、土木、水環），機械編輯小組（機械、航太），電機編輯小組（資訊、電機）及執行編輯小組。執行編輯小組設執行編輯及行政助理各一人。其餘各編輯小組設編輯委員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該小組召集人。各編輯小組至少應聘請一位校外學者擔任編輯委員。

總編輯應具備教授資格，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編輯小組召集人應具備教授資格，任期二年，得連任。

編輯委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任期二年，得連任。

執行編輯及助理由總編輯聘適當人員擔任之。

三、會議

本會設有下列會議：

- (1)(1)編輯委員會議：以總編輯、編輯委員、執行編輯等組成，討論本會組織規程、年度工作方針等重大事項，每年召開一次。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2)編輯會議：以總編輯、各編輯小組召集人、執行編輯等組成，討論文稿審議、學刊內容、出版等事項，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 (3)(3)編輯小組會議：以各編輯小組召集人及該小組委員組成，處理該小組之稿件審核等事項。本會議視實際需求，不定期不拘形式召開。

四、本會依「淡江理工學刊論文評審刊登辦法」及「淡江理工學刊出版流程辦法」審理稿件及編輯事務。

五、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十二節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於國內私立學校中最早實施教師評審制度，六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公布「淡江文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七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公布「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

會組織規程」實施，規程中明訂校、院及系所三級評審會之職掌及組成，嚴格要求評審教師聘任、升等、研究進修等相關事項，並隨時檢討修訂，規程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八十六年十月為爭取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將名稱更改為「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修正委員資格、人數及開會決議通過人數等條文，經教育部核定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公布施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本校獲教育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配合全校法規修正名為「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章」。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配合教育部來文修正部份條文，修正出席人數為二分之一及解聘、不續聘之規定，另調整委員資格，經報請教育部復文，法規名稱須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增加委員聘任規定，修正案已經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將再報教育部核定。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教師聘任校內相關法規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章

三、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

四、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規則

五、研究教授設置規則

六、講座究教授設置規則

七、榮譽教授設置規則

八、訪問研究員聘任辦法

九、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十、淡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規則

教師升等校內相關法規

一、教師升等規則。

二、研究人員評審及升等規則

三、各院及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四、各院及各系所教師績效評量規則

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

本校教師評審之特色

一、本校自民國六十三年起即已實施有嚴謹之各級教師評審制度，對教師提聘、解聘及升等、敘獎、研究進修、休假之審查均依評審程序辦理，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章」及各相關法規為辦理之依據。八十七學年度起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後，陸續修改教師升等規則及相關規定，已提昇教師研究、教學之品質。本校新聘、續聘專兼任教師及升等皆須經三級三審之程序，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章辦理，運作良好，對於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訂有完整之績效評量辦法。

二、配合大學法規定，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本校新聘教師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先請各系所提報下學年度所需之員額及專長，由專案小組就學校發展需求及各系所特色討論分配員額，簽請校長核定後於一月底刊登中央日報國內及國外版公開徵才，並於青輔會、淡江時報、本校網站及其他相關媒體發布徵才消息。

三、各系所彙整登報應徵及個別應徵資料，提系級教評會甄選，並將名單送人事室備查，以符公開、公正之原則。系級教評會除審查應徵者之學經歷及著作外，另視需要以面談、試教等方式進行甄選。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列席所屬各系級教評會，以瞭解教師聘任評審狀況。

四、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各系級、院級教評會須將應徵教師聘任、不聘任之理由列於會議紀錄，並提校教評會作為評審參考。

五、本校向來採高學位政策延聘師資，並發給博士加給七千元，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副教授（含）以上具博士學位者始予發給，原已支領者繼續支給。近五年每年平均新聘約四十至五十名具博士學位專任師資，生師比逐年降低。

六、教師在聘期中發現有不適任者，經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再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除全校性之升等規則外，各教學一、二級單位均訂有更嚴格之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所有升等著作皆需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送請二人以上之校外學者審查，外審通過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八、為執行教師評量，各系（所）均設系（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各學院並設院教

師評量委員會，各學院之教師績效評量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評量項目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行政各項績效。聘期屆滿之教師，先經由所屬系（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評估，再將評量資料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可參考評量結果作成績聘一年或二年、長期聘任、維持原俸、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決議。

九、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

教師評鑑制度

一、教學評鑑：民國五十五年開始實施，評鑑表每二、三年即作修正，以反映實際狀況。八十一學年度修定為供教師參考之一般性結果分析統計表，八十四學年度增加為六種報表，供各單位參考。另設有開放性問卷調查，請學生填妥後送交授課教師作為課程改進參考。

二、教師績效評量：聘期屆滿之教師，依各院所訂之教師績效評量規則進行評估，評量項目包含教學、研究、服務等項目。

三、教育品質管制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起改為教育品質管理組）定期舉辦之教學評鑑統計分析表分送各任課老師，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四、各院系設有教學研究會，定期舉辦問卷調查（量化及非量化）作為師生教學溝通參考。

五、夜間教學行政中心對於夜間授課之教師均定期查堂，每週將資料送交有關單位追蹤考核。（夜間教學行政中心配合夜間部轉型，於八十九學年度裁撤）

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情形

一、本校過去因教學需要延聘之外語技術教師及打字技術教師，均經三級三審其技術資格後聘用，另核發聘函，此類人員於八十二年配合私校退撫基金會成立須聘合格教師取代，已不再聘用或改任為職員。

二、本校根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制訂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規則」，並於八十六年公布施行，以延聘技術性人才，但以兼任為限。

三、本校訂有「訪問研究員聘任辦法」、「研究教授設置規則」、「延聘大陸學者來校教學（演講）實施規則」、「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淡江講座設置規則」、「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以延聘傑出學者來校進行研究或短期教學工作。

四、本校根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制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

法」及「研究人員評審及升等規則」，分別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公布施行。專職研究人員比照教師經三級三審後聘任，短期講學者提學術交流委員會或兩岸學術交流小組審議，特約講座另提校教評會決議。

第十三節 招生委員會

本校為提高學生入學素質，使招生考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使招生工作之權責分明，特設置招生委員會，茲錄其設置辦法於下：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事項，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議定招生簡章。

二、推定命題及閱卷委員。

三、議定錄取標準。

四、決定錄取名額。

五、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除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育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及資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織之。
- 第四條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 二、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宜。
- 三、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總幹事由教務長兼任，副總幹事由校長遴聘，承主任委員之命暨本會之決議，分別辦理有關試務工作。
- 第五條 本會設試務一組、試務二組、總務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遴任之，各組職掌如下：

一、試務一組、試務二組分別辦理日、夜間部以下各事項。

（一）關於招生簡章及有關入學考試章則之擬訂事項。

（二）有關考生報名事項。

（三）關於入學考試報名表格及試卷之準備事項。

- （四）關於試題之印製及其保密事項。
- （五）秉承本會之決定，辦理有關命題及閱卷事項。
- （六）洽請主監考人員事項。
- （七）關於考生成績覆核分發事項。
- （八）關於錄取學生揭曉及名冊編號事項。
- （九）關於電子計算機作業事項。
- （十）其他有關試務事項。

二、總務組：

- （一）關於物品購置及校外印刷事項。
- （二）關於開會會場、闌場、考場、閱卷及其他場地之佈置招待事項。
- （三）關於編造預算及結算事項。
- （四）關於經費動支審核事項。
- （五）關於經費收支及登記事項。
- （六）其他有關總務、財務事項。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於高等教育之入學管道多元化，除全國性之聯招及教育部核定之分發生外，本校學生來源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裁定，目前之招生項目如下：

- （一）大學部甄試、申請入學、轉學等入學考試
- （二）二年制技術學院之甄試、申請入學、轉學等入學考試
- （三）碩、博士班之招生、甄試、直升及申請入學等入學考試
- （四）碩士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
- （五）學士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班考試
- （六）推廣教育及先修入學考試
- （七）外國學生入學甄試
- （八）華僑學生入學研究所甄試
- （九）二年制技學院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

招生委員會的試務工作均由教務處辦理，電腦資料處理工作則由資訊中心負責。本校招生作業自民國六十五年起即由電腦處理報名、成績核算、放榜等事宜（均以英文報表），自七十四年至今許多試務工作提昇的項目摘錄如下：

七十四年	轉學生考試各項報表中文化
七十六年	成績登錄改為移送成績卡
七十七年	英文科選擇題改為劃卡電腦閱卷
七十九年	發展線上網路集體報名作業，研究所招生成績處理中文化
八十二年	試卷改採電腦印製
八十三年	閱卷現場登錄成績
八十四年	榜單除張貼公告外於網頁及BBS公告
八十六年	招生作業採用主從式架構，整合成一個招生作業系統
八十七年	完成招生資訊網路上提供各類考試科目、報名、考場及放榜項目之查詢
八十八年	試卷改用大彌封裝訂成冊供閱卷委員核閱
八十九年	提供網路填寫報名表，完成考生電腦報到管理系統，加速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作業。

第十四節 經費稽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係於民國四十二年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而設置，民國七〇年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以教育部台（70）高字第二八〇一八號函向教育部核備後公佈實施，民國七四年為配合大學改制，首度於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條文。至八十八學年度，為使該會更趨完善，再經第66次行政會議與第41次校務會議兩次會議修正之。該委員會的職掌如下：

- 一、經臨費之收支暨購置、修繕經費之稽核事項。
 - 二、決算案之初審事項。
 - 三、現金出納之查詢事項。
 - 四、校產添置或讓售之審議事項。
 - 五、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經費稽核事項。
- 以上職掌之執行以不抵觸審計會計之法定職掌為原則。

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並就教職員中選聘委員五人組織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之。遴聘委員任期一年並不得連任。該會每年開會一次，開會時得通知會計單位，提供有關之會計報告，並得調閱帳目表冊案卷及實地調查，必要時得通知校內有關單位列席說明。本校決算經該會審議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董事會並得公布之。

茲臚列歷年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委員名單於下：

主任委員	委員	年度	執行秘書
陳雅鴻	芮涵芝、胡德軍、沈一鳴、滑明曙、蔡信夫、陳敏男	七十七學年	蔡信夫兼
趙榮耀	張紘炬、施國肱、黃振豐、紀秋郎、蔡信夫、陳敏男	七十八學年	蔡信夫兼
趙榮耀	張紘炬、胡德軍、黃振豐、張詩經、莊武仁、蔡信夫	七十九學年	蔡信夫兼
趙榮耀	陳治欣、王美蘭、劉聰衡、錢凡之、蔡信夫、張詩經	八十學年	蔡信夫兼
林雲山	蔡信夫、莊武仁、黃振豐、張紘炬、鈕撫民、傅錫壬	八十一學年	黃振豐兼
林雲山	黃建淳、邱忠榮、黃景增、鈕撫民、蔡信夫、陳秀潔	八十二學年	王美蘭
林雲山	王維綱、彭維鋒、謝景棠、張俊雄、林森鈴、鈕撫民	八十三學年	王美蘭
林雲山	鈕撫民、周彥文、陳武斌、盧博堅、吳錦波、楊淑娟	八十四學年	王美蘭
林雲山	鈕撫民、廖述源、翁明賢、許志雄、史建中、陳娟心	八十五學年	王美蘭
林雲山	鈕撫民、徐新逸、康尚文、梁文榮、陳叡智、楊景堯	八十六學年	黃登滿
張紘炬	洪欽仁、蔡信夫、陳淼勝、羅運治、鍾英彥、王美蘭	八十七學年	王美蘭兼
張紘炬	洪欽仁、羅運治、陳幹男、祝錫智、邱忠榮、歐陽良裕	八十八學年	歐陽良裕兼
張紘炬	洪欽仁、蔡信夫、黃振豐、胡守仁、張德文、汪于渝	八十九學年	歐陽良裕

